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编号：金（婺）征 2020 第 83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黄金苑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白龙桥镇黄金苑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.611 公顷（99.16 亩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白龙桥镇黄金苑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.611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金华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白龙桥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

抄送：婺城公安分局，区住建局，区农业农村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白龙桥镇人民政府